云霄县东厦镇人民政府文件

云东政〔2024〕27号

云霄县东厦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厦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漳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漳安委〔2024〕9号）和《云霄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云霄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安委〔2024〕7号）要求，按照镇党委政府关于全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现将《东厦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霄县东厦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6日

东厦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按照镇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决定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镇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消除事故各类隐患，全力管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检查内容

此次大检查覆盖各村、各行业领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突出以下行业领域:

道路交通安全方面。要加大路面执法检查力度，严查“三超一疲劳”、农村货车违法载人、农村面包车严重超员等非法违法行为。要以“两客一危一货”为重点，靠前部署力量，加大隧道、桥梁和重点路段执法力度，严防多车相撞等群死群伤事故。（镇道安办具体负责）

消防安全方面。要针对公共娱乐场所、酒店餐饮、“三合一”“九小场所”等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场所，开展检查巡查。要重点整治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占用堵塞、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和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燃气安全方面。要以餐饮企业、个体经营户等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的单位和区域为重点，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场所、管道和设施设备隐患，督促燃气企业定期开展燃气场站设施及燃气管道巡查检查，及时维护、修理、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严格落实燃气管道施工保护，防范燃气管道第三方破坏。

建筑施工安全方面。要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和以包代管、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作业人员没系安全带、没戴安全帽、没有遵守高空作业规程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排查起重机械、升降设备、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下桥梁工程等安全风险和隐患。

水上安全方面。要扎实开展涉海涉渔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整治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进出港报备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防范涉海风险，确保海上安全。要加强重点水域、重点船舶巡查检查，严防恶劣天气下冒险航行、冒险作业引发碰撞、翻沉事故。要强化乡镇船舶安全管控，严厉打击各类“三无”船舶。

旅游安全方面。组织全面排查整治涉旅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文保单位、非景区景点公共安全隐患；督促公共文化场馆、旅游景区、娱乐场所等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游船（艇）、旅游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缆车、索道等旅游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指导旅游景区对洪灾风险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关键部位开展全面细致摸排，在临水、临崖等危险地段设立明

显的警示标牌，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明确游客应急疏散引导线路，预设应急避险场所。

危化安全方面。要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应急部《2024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责任落实、装置运行管理、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管理、报警联锁管理等重点内容的检查，及时发现整治事故隐患。

工贸安全方面。要加强对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检测、监护制度，避免盲目施救。

烟花爆竹安全方面。要加强烟花爆竹运输、经营、储存环节安全监管，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场所，组织开展“打非”联合执法行动，加强追根溯源，斩断违禁、超标产品流通渠道，不让违禁、超标产品流入市场，坚决依法取缔关闭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

特种设备、医疗卫生机构、民政等其它重点行业领域要结合季节特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发现整治事故隐患，消除安全风险。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要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本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特别是对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民俗活动等，要加强对属地酒店、活动现场用电用气、房屋安全、消防安全以及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组织所负责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督促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确保大检查全面开展。

（二）**加强统筹推进。**各村和镇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将安全生产大检查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效结合、同步推进。

（三）**加强工作督导。**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将纳入2024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大检查期间将实行“每月一督导每月一通报”，加强对各村和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的督促指导。镇安委会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于发现工作开展不力、进展缓慢的，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附件：东厦镇安全生产大检查进展情况汇总表

附件

东厦镇安全生产大检查进展情况汇总表

发现问题隐患情况	1	部门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总数（家）	
	2	部门检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个）	
		其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其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4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其中已完成销号的（个）	
	5	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其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安全生产执法情况	1	行政处罚（次）	
	2	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3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4	行刑衔接移送司法机关（人）	
	5	责令停产整顿（家）	
	6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7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	
		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8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9	约谈通报有关辖区或部门（次）	